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增补吴斯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吴斯远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吴斯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对吴斯远先生的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增补吴斯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钟晓林、张迪生、王冬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